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66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理人 陳詩宜

相對人 德斯汽配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仙嵐

相 對 人 何飛壠

劉謝瑞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5萬1,901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前項情形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。調解成立時，訴訟終結。調解不成立時，訴訟程序繼續進行。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2/3。同法第42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110年度重訴字第203號程序進行中，依法將該訴訟移付調解，嗣經本院110年度移調字第109號調解成立。本件訴訟費用之

01 負擔，依調解筆錄內容第五項所載為「本院110年度重訴字
02 第203號清償借款事件訴訟費用三分之一訴訟費用由相對人
03 等四人連帶負擔」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155,704元，因兩造調解成立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該審級
06 裁判費3分之2，本院退還裁判費103,803元，是相對人應連
07 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1,901元【計算式：155,
08 704－103,803＝51,901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09 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
10 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14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